
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為維護本市市容景觀，健全本市遊動廣告車輛管理制度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共計六條，其訂定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第三條明定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審理機關及收費金額。
- 三、第四條規定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辦理退費或保留之資格。
- 四、第五條明定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取後之後續作業。
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交通局。

第三條 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，由本府交通局審理，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者，免徵收行政規費外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車輛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，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，依廣告內容之變更，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廣告，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，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已核准在案，因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每證徵收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四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；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者，退還證照費，不予退還審查費。

第五條 收取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，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，並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